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证字【2023】009-1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C 座 26、27 层

电 话：010-52088985 传 真：010-52088985

中国·北京

二零二三年七月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证字【2023】009-1号

致：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就收购人收购大富装饰事宜，担任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依法出具《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关于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收购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反馈》，就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释义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修改的事项外均适用于本核查意见。

正 文

1. 关于一致行动。文件显示，收购人与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26.12%股份；《非公收购办法》第五条要求，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请根据《非公收购办法》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相关基本信息。

回复：

开新商管基本信息如下：

（一）开新商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俊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QUX98N
注册资本(单位:元)	2,000,000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88号滨水花都小区D-7幢107室
邮编	230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商业地产运营与服务; 旅游项目运营; 家禽项目投资; 农产品专业市场运营与管理; 国内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机电产品、环保设备、五金建材、装饰产品销售; 国内广告制作、发布; 物业服务; 房屋租赁;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开新商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徐俊梅	95%
孙平	5%

（2）实际控制人

徐俊梅：女，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今就职于合肥金雕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经核查，除开新商管外，徐俊梅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及关联企业。

（三）开新商管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开新商管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开新商管主体资格情况

1、开新商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一致行动人是依法设立且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规定，具备成为公众公司股东的资格。

2、新三板开户情况。开新商管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户：0800518****）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开新商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开新商管系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开新商管诚信记录情况

根据开新商管征信报告，同时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等网站，开新商管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5、开新商管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开新商管已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开新商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开新商管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开新商管与公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不

存在关联关系。

2.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文件显示，重整投资人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3年内每年向公司提供1,000万元，合计3,000万元。请收购人说明，如收购人后续无法提供对价，是否存在所获挂牌公司股权被收回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如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请在收购报告中充分披露。请收购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合肥中院裁定通过的《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3年内每年向公司提供1,000万元，合计3,000万元对价资金；联合投资人（即一致行动人）开新商管向公司支付1000万元运营资金。如投资人不能按期出资，本次破产重整计划将停止执行。投资人所获挂牌公司股权将被收回，投资人将失去控制地位，因此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届时，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对重整计划进行变更。法院经审查批准后，债务人或管理人应当自法院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若重整计划变更失败或变更后的重整计划仍不能执行的，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在此情况下，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承诺将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人未受清偿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本所律师认为，如收购人资金不能按时到账，其收购公司所获得的股权将被收回，从而使收购人失去控制地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收购人、债权人及相关各方，应密切关注收购人支付对价事宜，评估相关风险。

对于支付对价事宜，收购人承诺：我司根据法院裁定，每年须偿付债权人的资金将按时支付，确保三年内对价资金按时到帐。

根据收购人承诺，其将按时支付收购款项，保证对价资金按时到账，如此可使重整计划正常执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未出现违约情况。

3. **关于同业竞争。**《收购报告书》显示，收购人通过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间接控制的企业数量众多；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核心业务同业竞争；收购人的《法律意见书》显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回复：

1、根据《收购报告书》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设计及施工；收购人香江环保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建材生产销售；一致行动人开新商管的主营业务为商业服务。

收购人直接控制的企业安徽骁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安徽骁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办理注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已注销，不存在与公司开展同业竞争的主体资格。

因此，收购人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为：

(1)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查询企查查、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收购人的直接股东为深圳市吉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追溯最终法人控股股东为健兴集团有限公司，翟美卿、刘志强合计持有健兴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翟美卿、刘志强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情况
1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刘志强 60% 翟美卿 40%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供应链管理。
3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利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8.97%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具、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用品、灯饰、办公系列用品、文教文化用品、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柜台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4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策划及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家具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行申报）；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5	深圳市吉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咨询。
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40.41%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从事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的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

序号	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情况
7	来安南京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	商业投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市乐通贸易有限公司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氧化铝粉购销,纺织原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石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服装辅料、饲料的销售。
9	广州大丰门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80%	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游乐园服务;停车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射击竞技体育运动;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小餐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高危性体育运动(攀岩)

3、关于香江控股

经核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的主营业务主要以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包括:

(1) 城市产业发展

香江控股聚焦精品住宅开发,不断突破、大胆创新,先后打造了广州锦绣香江、广州香江·翡翠绿洲以及锦绣香江温泉城等超大型高端精品住宅项目;并逐步深耕城市产业发展领域,先后打造珠海横琴·金融传媒中心、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自贸区综合体等项目,通过与微软(中国)等知名企业合作,打造科创中心,实现新城市产业升级。

(2) 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

香江控股商贸物流及家居卖场运营业务主要包括经营商贸物流市场的开发及运营管理,以及泛家居卖场的开发及运营管理。商贸物流及家居卖场运营的主要对象为专业市场,尤其以家居卖场为主。根据市场需求定位不同,香江控股开发的专业市场可分为建材家居、百货小商品、副食、五金机电、酒店用品等专业市场。

香江控股主营业务为土地储备、房地产销售、房地产出租,与公司主营业务

不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金颖

金 颖

经办律师 (签字)

孙东辉

孙 东 辉

张 凯

张 凯

2023年7月28日